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414號

原告 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奧田実

東京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奧田実

訴訟代理人 謝忠達

被告 南科名門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毅

訴訟代理人 何美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新臺幣146,475元、原告東京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新臺幣60,375元，及均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93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146,475元、新臺幣60,375元為原告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東京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01 二、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對於原告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東京都
03 保全公司）、東京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
04 公司（下稱東京都管理維護公司）分別與被告簽訂南科名門
05 保全委任契約（下稱保全契約）、南科名門公寓大廈委任契
06 約（下稱委任契約），被告依約每月應給付東京都保全公
07 司、東京都管理維護公司各新臺幣（下同）146,475元、60,
08 375元。上開契約於民國114年1月31日屆期，惟被告就114年
09 1月應給付東京都保全公司、東京都管理維護公司服務費用1
10 46,475元、60,375元至今尚未給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11 堪信為真實。依保全契約第4條約定及委任契約第4條約定：
12 「甲方（被告）同意於次月25日將合約金額全額一次以即期
13 禁止背書轉讓並劃線之支票給付乙方（原告東京都保全公司
14 或東京都管理維護公司）或直接匯入乙方帳戶。」依上開約
15 定，原告東京都保全公司、東京都管理維護公司請求被告分
16 別給付服務費用146,475元、60,375元，及自114年2月26日
17 起計算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二)至被告雖以兩造保全契約、委任契約到期後，原告與後手保
19 全公司交接時遺漏住戶基本資料，在原告未提出資料前，被
20 告暫時未給付服務費用等語，然兩造間之保全契約、委任契
21 約並未約定原告於契約消滅後應如何交接，及未交接完成前
22 被告得拒絕給付服務費用，而原告於114年1月業已提供保全
23 及委託管理之服務，依約被告自應提出其對待之給付即給付
24 服務費用，被告上開所辯，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25 三、從而，原告東京都保全公司、東京都管理維護公司得分別依
26 保全契約第4條、委任契約第4條請求被告給付146,475元、6
27 0,375元，及均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屬民
29 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0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
31 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均無不合，爰酌

01 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陳明願
02 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
03 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0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06 列，附此敘明。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0 法 官 陳協奇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3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5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柯于婷